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b>3,469,364</b>	3,533,078
銷售成本	<b>(3,331,784)</b>	(3,382,230)
毛利	<b>137,580</b>	150,848
其他經營收入	<b>34,730</b>	27,781
分銷成本	<b>(77,571)</b>	(70,270)
行政支出	<b>(63,676)</b>	(74,181)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98)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b>758</b>	33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b>(115)</b>	(8,693)
經營溢利(附註3)	<b>31,706</b>	23,220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23,733</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98
財務費用	<b>(9,613)</b>	(7,9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847</b>	701
除稅前溢利	<b>47,673</b>	16,864
稅項(附註4)	<b>(9,642)</b>	(6,2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38,031</b>	10,620
少數股東權益	<b>(1,978)</b>	(1,305)
本年度溢利	<b>36,053</b>	9,315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 (附註5)	<u>5,371</u>	<u>5,371</u>
每股盈利 (附註6)		
— 基本	13.43仙	3.47仙
— 經攤薄	<u>不適用</u>	<u>3.46仙</u>

附註：

####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確認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間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在應用時具追溯力。由於此項政策變動，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存已增加2,762,000港元，即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各期間業績之累積影響。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9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7,000港元）。

## 2.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1,623,115	1,774,099	25,955	25,944
新加坡	555,936	658,003	(13,569)	(5,709)
馬來西亞	242,720	358,337	(5,613)	1,100
泰國	956,338	685,079	16,947	12,022
其他	91,255	57,560	11	(55)
	<u>3,469,364</u>	<u>3,533,078</u>	<u>23,731</u>	<u>33,302</u>
利息收入			2,419	2,553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98)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758	33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115)	(8,693)
未分配企業收入(支出)			4,913	(1,677)
經營溢利			<u>31,706</u>	<u>23,220</u>

### 業務分類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4,775	7,052
利息收入	<u>(2,419)</u>	<u>(2,553)</u>

####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760	4,675
海外	4,210	4,037
	<u>9,970</u>	<u>8,71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1,856)
海外	310	(29)
	<u>310</u>	<u>(1,88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28)	(794)
由於更改稅率	(156)	—
	<u>(1,184)</u>	<u>(79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9,096	6,0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546	211
	<u>9,642</u>	<u>6,24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由16%增加至17.5%，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此項增加之影響已在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年度及遞延稅項結餘時反映。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5.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建議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2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2仙)	5,371	5,371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2港仙)，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數額	<u>36,053</u>	<u>9,31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550	268,364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65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8,550</u>	<u>269,022</u>

因上文附註1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如下：

	基本 港仙	經攤薄 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所呈報數字	3.24	3.23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而出現之調整	<u>0.23</u>	<u>0.23</u>
經重列	<u>3.47</u>	<u>3.46</u>

##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2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或相近日子以現金派付。

## 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辦理過戶手續以便獲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銷售額減少2%。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所致。市場競爭越見激烈，而平均售價及邊際利潤亦持續下降。本集團對本身之生產線已作出詳細檢討，現專注發展邊際毛利較高之產品。

## 展望

資訊科技業內競爭激烈，平均售價下跌之情況將會持續，無可避免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然而，香港之經濟前景良好，區內已呈現經濟復甦之跡象。預期市場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在二零零四年將會增加，董事亦對二零零四年之業務及資訊科技市場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拓展產品及擴闊銷售渠道以增強其分銷業務。年內，本集團在其分銷產品中加入多個商號之產品。管理層亦繼續發掘有潛力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及更高利潤貢獻之新產品及市場類別。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精簡業務運作程序以提升其經營效率。董事已著手提升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表現。

董事均充滿信心邁步向前。本集團為區內最大型之資訊科技分銷公司之一，在資訊科技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本集團致力於資訊科技分銷服務，並將繼續發揮其於資訊科技業之知識及經驗。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其他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之投資及多元化發展機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投資購入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7樓之若干泊車位，作長期投資用途，董事亦相信此項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更佳回報。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469,364,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為47,67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884,053,000港元，由股東資金447,191,000港元、總負債436,248,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614,000港元支持。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7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則約為1.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5,386,000港元，當中之20,38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為34,347,000港元及16,958,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馬幣及新加坡元，並按浮動息率向銀行支付利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良好，並無任何長期債項。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為114,0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則為80,90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除以股東資金)為11.47%(二零零二年：32.39%)。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之原因為SiS Thailand於結算日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SiS Thailand之銀行借款並無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0,3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754,000港元)，作為銀行授予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有關數字下降之原因為SiS Thailand於結算日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SiS Thailand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並無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因出售SiS Thailand而由454人減至294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支付予僱員之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至60,8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846,000港元)。除供款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予本集團主要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更吸引之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表現與薪酬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

## 貨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在海外經營業務並設有附屬公司，故其盈利或會因匯率走勢而出現波動。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將不時購買期貨，以減輕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已設定管理方針，嘗試將本地貨幣結算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維持在相若水平，並且規限手上所持之本地貨幣數額。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商號提供公司擔保193,4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98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貨品供應之擔保。出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為海外附屬公司向商號提供擔保。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照聯交所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諮詢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目前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刊登詳盡業績

載備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3)段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之本集團詳盡年度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森桂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百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除就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以外）、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

- (a) 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b) 是項授權批准董事會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7.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會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頌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獲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